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5.06.21 行執一字第 09560003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滯納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死亡後，移送機關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，應於稅單上載明執行標的為該被繼承人之遺產，以避免損害繼承人之權益

主 旨：移送機關就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納之所得稅，如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，請於稅單上載明執行標的為遺產，而非對義務人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意旨，以免損及繼承人之權益，並利執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「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似屬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執行之『法律特別規定』」分經 貴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7100 號函及法務部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3566 號函示在案，是移送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就被繼承人於年度中死亡，其死亡及以前年度應納之所得稅，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，並於繼承人逾期未繳該所得稅，將繼承人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執行名義應載明執行標的為遺產，而非對義務人固有財產為執行之意旨，行政執行處始受該執行名義之拘束，並僅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執行。如執行名義未為前揭記載，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自應就義務人即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。是為免滋衍爭議，並維繼承人即義務人權益，請確實配合旨揭意旨之載明。

二、檢附 貴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7100 號函及法務部 93 年 8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3003566 號函示影本各乙份供參。